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2020年4月25日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众华所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众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凌松梅、徐灵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加强合作，更好的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现指派凌松梅、郭卫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中凌松梅为项目合伙人，郭卫娜为项目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郭卫娜女士情况介绍：

1、从业经历：从2011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、拟IPO企业现场负责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郭卫娜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2、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3、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0年。

4、郭卫娜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